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与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殷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并选举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殷小军先生的简历如附件所示。

二、选聘董事会秘书

鉴于熊莉娜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且目前由青倩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青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青倩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青倩女士的简历如附件所示，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7059930

传真：028-87776326

邮箱：cdgasdb@cdgas.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策、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青倩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历，未发现青倩女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青倩女士的任职资质、专业经历、职业操守均符合其岗位职责的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青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殷小军先生、青倩女士简历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附件：

一、殷小军先生简历

殷小军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殷小军先生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沈阳大区总经理、辽宁大区总经理、北方大区总经理，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华中大区总经理及武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青倩女士简历

青倩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青倩女士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和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历任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管网所计算机管理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规划设计院计算机管理员，成都市煤气总公司计划处经营管理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